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2024年6月21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4年6月21日生效(「生效日」)。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我們鼓勵股東主動監察網站上所有未來的企業通訊的登載，並自行造訪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郵寄方式交回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資本中心，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lxrental.com。股東請務必貼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回條能及時及成功送達。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資本中心)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lxrent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如果公司未收到前述書面請求，股東將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接收企業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請注意，印刷版本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請求自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您不再是股東³(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在此後繼續接收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版本，則需要提出新的書面請求。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的「投資者關係—關於我們—公司治理」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將閣下的問題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ir@lxrental.com。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²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回 條

致：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街道
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
翠林大廈5樓
資本中心收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選項1：本人／吾等現提供本人／吾等之電子郵箱地址，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日後發佈的本公司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選項2：本人／吾等現要求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的印刷本。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以(X)標記一項(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 ¹ 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² 的英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 ¹ 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² 的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 ¹ 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² 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 企業通訊是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企業通訊。
-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妥的回條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任何回條若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回條將會作廢。
-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要求收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申請將有效至2025年6月21日，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 閣下不再是股東(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如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企業通訊印刷版，則需要再次發出書面申請。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回條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加入的任何其他指示均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地址。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及就 閣下持有的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資本中心向公司提出，或發送電郵至ir@lxrental.com。

(請沿虛線剪下)

郵寄標籤

當閣下寄回本回條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請務必貼上足夠郵資，
以確保回條能及時及成功送達。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嶺社區
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
資本中心收